

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岳党农领字〔2023〕26号

岳普湖县2023年度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 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

喀什地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项目新到位资金和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要求，岳普湖县2023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312.215329万元，其中，色也克乡新古力巴格（10）村设施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结余资金8.610608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土地综合整治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结余资金2.8715198

万元；设施农业产业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中央财政以工代赈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30.733202 万元；牛养殖小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120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结余资金 150 万元。经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 312.215329 万元用于岳普湖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铁热木镇 0.6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请予以备案

附件：岳普湖县 2023 年第四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主题词：乡村振兴 2023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 结余资金报告

抄 报：地区乡村振兴局，地区财政局。

抄 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共印汉文：20份

